

证券代码：920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5,850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解除限售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50亿元；（2）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60亿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列示，公司2024-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9.25亿元、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亿元，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要求。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六、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

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 回购基本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1.50亿元；（2）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60亿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报告》列示，公司2024-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9.25亿元、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亿元，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要求。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六、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22名激励对象1,183,420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总数的30%。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先后两次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次均为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本次695,85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10元/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先后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第一次为每10股派发现金16.00元，转增4股；第二次为每10股派发现金10.00元，转增4股。经上述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为8.72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单利）。

（三）回购注销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预计为6,067,812.00元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单利），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严明奇	职工代表董事	25,530	34,042	30%
2	芮鹏飞	副总裁	58,800	78,4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4,330	112,442	-
二、核心员工					
1	卢自超	核心员工	58,800	78,400	30%
2	孙娥	核心员工	58,800	78,400	30%
3	康爽	核心员工	58,800	78,400	30%
4	汪玉洲	核心员工	58,800	78,400	30%
5	付成	核心员工	29,400	39,200	30%
6	肖利	核心员工	29,400	39,200	30%
7	路飞	核心员工	29,400	39,200	30%
8	陈跃宏	核心员工	29,400	39,200	30%
9	李衍	核心员工	29,400	39,200	30%
10	陈运龙	核心员工	29,400	39,200	30%
11	王洋	核心员工	23,520	31,360	30%
12	蔡石磊	核心员工	23,520	31,360	30%
13	李刚森	核心员工	23,520	31,360	30%
14	向志亮	核心员工	23,520	31,360	30%
15	许浩	核心员工	23,520	31,360	30%
16	李伟	核心员工	23,520	31,360	30%
17	邹宗英	核心员工	23,520	31,360	30%
18	闫应	核心员工	11,760	15,680	30%
19	李达	核心员工	11,760	15,680	30%
20	王浩	核心员工	11,760	15,680	30%
核心员工小计			611,520	815,360	-
合计			695,850	927,802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25,880	23.86%	31,230,030	23.4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01,878,674	76.14%	101,878,674	76.5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总计	133,804,554	100%	133,108,704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